**立山经济开发区中标通知书、直接发包 通知书备案办事指南**

一、法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共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和开发区下放市级管理权限的意见》(鞍委发[2013]17号)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修规图控规图;

2.工程项目计划批准文件;

3.建设单位资金证明;

4.施工单位资质证书;

5.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(在有效期内)

6.建造师IC卡(无在建工程)及该建造师B证、A证-企业负责人、C证-安全员(均在有效期内);

7.工程量清单(按现行的市场价格及计价标准计取)及施工组织设计;

8.农民工保障金存入证明及网上备案的(2013)版合同。

三、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

四、审批部门

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

五、咨询电话

0412-6600062

1. 办理地点

立山区建设大道252号立山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服务专区6号窗口

七、办理流程

1.受理；

2.备案。